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雄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緝字第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雄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志雄明知其汽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於民國111年4月23日  
上午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  
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路與疏洪六路口時，本應注意該處繪有  
禁止臨時停車紅色標線，不得臨時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違  
規停車於上開路口劃有禁止停車之紅線旁，妨礙車輛通行，  
適黃子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疏洪一路  
左轉至疏洪六路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陳志雄所駕  
駛之上揭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黃子軒人車倒地，並受有  
頭部外傷、顏面骨骨折、身上多處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子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  
02 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63頁），復經審酌該等證  
03 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04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5 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5  
08 6、162-164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黃子軒於警詢及偵查中  
09 證述明確（112年度偵字第6676號卷【下稱偵卷】第7-9頁、  
10 第75-79頁），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  
1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13 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5頁、第21-4  
14 7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表（偵  
15 卷第57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55  
16 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6月7日新北裁鑑字  
17 第1134925626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本院卷第81-85頁）在  
18 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19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業  
22 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  
23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24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25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26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  
28 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  
29 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  
30 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  
31 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01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2 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  
03 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04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  
05 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之事由，  
07 區分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修正後第1款），及駕駛執照  
08 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修正後第2款），乃實務見  
09 解之明文化；至其法律效果，則將修正前「必加重其刑」之  
10 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  
11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12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3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4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5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  
16 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  
17 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8 質。查被告汽車駕駛執照於95年4月7日業經註銷，此有公路  
19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表（偵卷第57  
20 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55頁）資  
21 料在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2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  
23 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  
24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  
25 相同，且業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法條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  
26 機會（本院卷第156、159-163頁），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7 予以審理。

2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1.審酌被告漠視駕駛執照規則，本案疏失駕駛行為亦係違背基  
30 本之行車秩序，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裁量加  
31 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1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2.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  
03 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  
04 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  
05 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罪  
06 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07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08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09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11 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固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  
12 事（偵卷第51頁），惟於偵查中，即因傳拘無著，顯已逃  
13 匿，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8月29日以新北檢貞偵平  
14 緝字第6981號通緝，於112年10月15遭緝獲到案，此有上開  
15 通緝書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2年10月15日新北  
16 警蘆刑字第1124428089號通緝（協尋）案件移送書1份附卷  
17 可憑。是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  
18 要件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併此指明。

19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執意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並  
20 疏未遵守交通規則，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兼  
21 衡其素行、本件被告過失之程度僅為肇事次因、告訴人所受  
22 傷勢、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於  
23 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  
24 業、目前從事木工、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164頁）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由檢察官朱秀晴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蘇紹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4 三、酒醉駕車。

1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0 道。

2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2 暫停。

2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7 者，減輕其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